

证券代码:301314

证券简称:科瑞思

公告编号:2026-015

##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(二) 会议召开方式: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三) 会议召开时间: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6 年 5 月 15 日 (星期五)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 2026 年 5 月 15 日

(1)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6 年 5 月 15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

(2)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6 年 5 月 15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(四) 会议召开地点: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贸易物流园永南路 99 号冠胜园区 3 栋 4 楼公司会议室

(五) 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于志江先生

(六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: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

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6,834,4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4695%。

其中：

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6,797,6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4031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6,7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5%。

### 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6,7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5%。

其中：

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6,7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并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834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834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834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834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52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53%；反对 2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于志江持股 7,348,120 股、付文武持股 3,489,850 股已回避表决，具体关联关系详见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,996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96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52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53%；反对 2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834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52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53%；反对 2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834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834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于志江持股 7,348,120 股、吴金辉持股 4,408,690 股、付文武持股 3,489,850 股已回避表决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87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874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1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52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53%；反对 2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唐永生律师、欧阳婧娴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5 日